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22,9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6,672,922.34元(含交易费用),2019年7月份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915%,成交的最高价为4.92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426,623.0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有关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一)2019年8月2日,特华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其2019年1月2日分别质押给杭州禾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公司6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

(二)2019年8月2日,广州特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其2018年6月21日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58,38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93%,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广州市特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41,6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

●因公司股价已跌破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含其关联方)与有关机构设定的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股份仍然存在被轮候冻结的风险。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林天福、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闽05执596号、618号】,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485.2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已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28,652.53万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911.5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22%。本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股价已跌破贵人鸟集团(含其关联方)与有关机构设定的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股份仍然存在被轮候冻结的风险。如果贵人鸟集团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目前,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方探讨股权风险化解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5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97,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498,333.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814,39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3,598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4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7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42,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40,583.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383,600股的2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增加回购股份的数量、增加回购总金额、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和本次回购决议有效期等。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777.8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321.1940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规定的敏感期进行回购,包括: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44万股(回购期间为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56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包括:

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孢呋辛酯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头孢呋辛酯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头孢呋辛酯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头孢呋辛酯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912,800份,涉及39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为39名。本次注销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7,830,700份。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2,545,93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共涉及26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激励对象为26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7,736,058股,公司总股本由6,825,258,976股变更为6,822,713,040股。

3.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2019年7月31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39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912,8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12,800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74%。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823人调整为784人,股票期权由69,743,500份调整为67,830,700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5,936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1.6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630人调整为604人,限制性股票由100,281,994股调整为97,736,058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03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2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回购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回购事宜已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5,258,976股减至6,822,713,0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1,097,310	74.74	-2,545,936	5,098,551,374	7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161,666	25.26	0	1,724,161,666	25.27
合计	6,825,258,976	100.00	-2,545,936	6,822,713,040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19-05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19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表决权暨控制权变更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67号,并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事项问询》上证公函【2019】1085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诚通湖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晓琳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回复:

1、诚通湖岸的基本情况

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诚通湖岸”)成立于2017年3月16日,注册地点深圳前海,注册资本1亿元,实缴1,000万元。其中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占比51%,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比49%,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等,诚通湖岸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企业纾困,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者获取合理收益。

2、张晓琳的基本情况

张晓琳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内本科学历,并于2004年于芝加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商学院获得MBA学位,亦拥有基金从业资格。于2016年4月作为自然人股东成立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管理合伙人、总经理;2017年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诚通湖岸”),张晓琳担任董事、首席投资官。至今一直维持上述任职。张晓琳女士并未持有安通控股的股份,在安通控股内亦无任何任职。与安通控股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3、诚通湖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诚通湖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92万元,净资产2,57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909万元,净利润为1,905万元。诚通湖岸共管理两支基金,总规模25亿元,均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二、公告显示,郭东泽同意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偿委托诚通湖岸行使。请补充披露委托人将所持股份无偿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是基于何种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回复:

委托人郭东泽先生将所持股份无偿委托给受托人行使是基于受托人诚通湖岸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在引入战略投资者方面具有一定的背景资源,希望受托人在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诚通湖岸获取控制权的目的及主要考虑,受托管理上市公司的相应对价及存在何种利益诉求,对公司违规担保和债权债务情况是否进行过相关尽职调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有无相应计划、安排及时间表。

回复:

诚通湖岸的主业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企业纾困,与郭东泽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初衷是因为近两年接触了很多需要纾困的上市公司,认为未来有很大的业务机会,想把帮助安通控股成功走出困境做成一个典型案例,为诚通湖岸后续赢得更多相关业务机会。诚通湖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洽谈的是表决权委托事宜,希望能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并无意获取公司控制权。

对于公司的违规担保和债权债务情况,诚通湖岸目前仅针对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初步了解,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暂未制定详细计划或安排。

四、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郭东泽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郭东泽和郭东圣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诚通湖岸拥有公司可支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诚通湖岸是否因本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与原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诚通湖岸与郭东泽和郭东圣所拥有的可支配表决权股份仅相差4.8%,公司认为本次委托表决权事项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晓琳的相关依据。

回复: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此次表决权委托中的受托方并非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控制上市公司为最终目的,是公司股东希望受托人在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的阶段性安排。诚通湖岸并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诚通湖岸与郭东泽在2019年7月28日签署《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此做了进一步明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详见问题8。

诚通湖岸不因本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与原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1)诚通湖岸与郭东泽、郭东圣无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诚通湖岸和郭东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约定诚通湖岸与郭东泽、郭东圣存在一致行动。

诚通湖岸出具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问题的说明》已明确,其与郭东泽、郭东圣以及安通控股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控股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安通控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郭东泽和郭东圣出具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问题的说明》已明确,郭东泽、郭东圣与诚通湖岸不存在任何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诚通湖岸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安通控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因此,诚通湖岸与郭东泽、郭东圣无一致行动协议等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诚通湖岸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安通控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2)诚通湖岸与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控股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控制、相互任职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属于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诚通湖岸、郭东泽、郭东圣出具的《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问题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经逐条对照,诚通湖岸与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3)本次表决权委托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诚通湖岸未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持有特定事项表决权比例为29.99%。结合以上分析,诚通湖岸与郭东泽、郭东圣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诚通湖岸与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根据公告,本次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止,包括诚通湖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则诚通湖岸提供的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等,且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请补充披露关于委托期限的约定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回复:

根据本回复第8题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补充协议》明确了在委托期限内,诚通湖岸就提名、选举以及罢免董事的事项以及公司引进股权投资方、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须事先取得郭东泽先生的书面同意。因此,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公司业务经营重大事项等仍拥有控制权。

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关于委托期限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六、当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所持公司股份仍未解除限售、质押率达到90%,且所有股份已被多轮司法冻结,股权转让受限,请公司向原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补充披露:(1)原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的债务规模、结构、期限及逾期债务情况;(2)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控制权变更是否与主要债权人沟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

1、原实际控制人郭东泽、郭东圣的债务规模、结构、期限及逾期债务情况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债务主要包括股权质押融资债务、其他融资或担保形成的债务构成。其中,股权质押融资债务合计约53.89亿元,其他融资或担保形成的债务合计约27.28亿元,总计约81.17亿元。以上债务基本都已到期或触发提前到期条件。

2、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控制权变更是否与主要债权人沟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公告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希望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从而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实际控制人自身债务问题,前述已沟通过的债权人涉及的债务金额超过实际控制人整体债务规模的65%。《补充协议》明确了在委托期限内,诚通湖岸就提名、选举以及罢免董事的事项以及公司引进股权投资方、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须事先取得郭东泽先生的书面同意,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公司业务经营重大事项等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债权人之间的协议约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七、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价已连续两日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具体磋商、审批、协议签订具体时间、过程及所涉及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的人员情况;(2)请公司向本所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等内幕知情人员的相关身份信息,以供相关核查。

回复:

1、本次交易具体磋商、审批、协议签订具体时间、过程及所涉及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的人员情况

2019年7月24日下午,经安通控股债权人介绍,诚通湖岸投资业务代表与安通控股相关人员等见面接洽,初次讨论了安通控股遇到的问题,同时初步商定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诚通湖岸,诚通湖岸帮助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重组,以解决安通控股目前的困境。

2019年7月25日上午,诚通湖岸业务代表继续与安通控股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本次合作事项召开后续会议讨论,并初步拟定了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7月26日下午诚通湖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与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安通控股于7月27日正式公告本次合作事宜。

2、请公司向本所报送公